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儀器設備豎軟體借用辦法

960627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628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借用對象:

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全體教師為原則。

第二條 借用期限:

跨系所儀器設備暨軟體借用,以當日使用為原則,如因性質特殊需長期借用者,於 申請時註明事由,經儀器設備所屬系所管理人員及主管同意並至管理學院登記後, 始得予延長借用。

第三條 借用程序:

- 一、跨系所借用儀器設備暨軟體應於使用前,至本系儀器設備暨軟體管理人員處填 妥登記簿,並至管理學院登記。歸還時應註銷使用登記,不得私自轉借。
- 二、跨系所借用時、歸還時均應確認所借還之儀器設備暨軟體各項配備完好,數量 正確。
- 第四條 跨系所借用之軟體,僅能於該軟體所安裝之電腦上使用,或依軟體授權規定使用, 並須於一週內歸還。
- 第五條 罰則:跨系所借用人應依正當使用方法合理使用借出之儀器設備豎軟體,如有任何 毀損或遺失須依市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,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